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工作概述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业务，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32,585,730.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71%，资产负债率为59.0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559,903.94元；净利润43,041,408.05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4,628.33元；基本每股收益0.0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475,576.4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129,660.20元。

（二）公司2021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公司内控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内控环节的自查和整改，针对规章制度落实不力及内控细节疏漏等问题，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以此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和执行力。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架构，一方面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另一方面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使公司各项经营决策依法合规并有效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聘任总经理，并按时完成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3、按期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为契合公司的产业转型要求和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2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1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49,875,31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目

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促使其实现年度销售收入和业绩目标。2021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按期完成。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责尽力，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1月2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预计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4、《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26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调整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8、《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9、《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0、《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11、《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5月31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7月0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	2021年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第七次会议	月 28 日	
7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核销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预计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调整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大会		
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专业知识扎实、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丰富。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重点研究了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指导和监督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审核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果，审定审计报告，出具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意见。

（2）审核2021年度内控审计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审核2021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全面、客观的提出了指导意见。

（4）审核公司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运行、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确保提名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的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水平，适当提高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津贴提高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同时也保证了人员设置的合理性，公司治理层

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指导，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调整董事薪酬、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核销长期股权投资、聘任管理层人员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已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了主营业务转型，完成了向生物医药、大健康及化工行业战略方向的转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吡啶类、硝化类及其他化工产品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及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将坚持“转型发展、突出主业”的总基调，以现有精细化工业务为支撑点，以未来医药制造新业务为增长极，稳健经营，协同发展，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目标统一、融合联动，全力打造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驱动型化工医药制造企业。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淘汰落后设备，最大限度地释放产能，完成产量，实现年度销售收入和业绩目标。

2、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层面出发，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的管控，督导子公司合规运转，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明确价值导向，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

3、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持续对财务人员培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坚持材料进出库管理及询价制度，加强成本控制。

5、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